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集成	指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行集团	指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聚宝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 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83.60%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南集成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 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计	<b>62,063.45</b>	<b>100.00%</b>	<b>71,814.42</b>	<b>100.00%</b>	<b>84,227.11</b>	<b>100.00%</b>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8% 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 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7.42% 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6.16% 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6.33% 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5.25% 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制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通过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赵志丹

谢运华

谢运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侯志刚

侯志刚

张婷

张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7日